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三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23470 號函及 108 年 02 月 1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20130 號函核准辦理，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58613 號函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本次發行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twAA+，本債券採本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 債權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 投資風險：
 - （一）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
 - （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五、 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 （一）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 （二）每張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六、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13 年 09 月 16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09 月 16 日到期
- 七、 發行價格：本債券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八、 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02% 計算。
- 九、 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實際天數(act/act)計算。
 - （二）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十、 還本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利息。
- 十一、 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安和分行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作為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之依據。
- 十二、 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三、 公告：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投資人、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十四、 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本債券採櫃檯買賣。
 - （三）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 （四）本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健保費或依其他法規規定須代為扣繳之項目。
 - （六）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七）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八) 本發行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未及更新部分，悉依本債券發行時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債券為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詳參附件。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附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續發展債投資計畫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長期以來，富邦金控以發揮金融影響力為使命，自許成為臺灣邁向永續的推手，期盼透過治理、環境、社會各面向的永續行動，引領產業發展，成為帶動社會的正向力量。

富邦金控深耕永續，自 2015 年啟動「ESG 願景工程」，2021 年重新擘劃永續願景藍圖，聚焦「低碳、數位、激勵、影響」4 大策略，並於 4 大策略下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持續推動內部各單位發想連結永續發展目標的創新行動方案。富邦金控擬定 ESG 四大策略主軸：低碳、數位、激勵與影響，展現實踐永續承諾的決心。協助客戶永續轉型：透過「低碳」策略，富邦致力成為綠色金融加速器，帶動價值鏈永續轉型。提供最佳金融服務：因應社會需求，積極推動「數位」策略，推出創新商品與服務。打造友善、健康之幸福職場：「激勵」是一種賦能文化的展現，亦是富邦打造友善與健康之幸福職場的重要策略。串連社會正向力量：富邦金控透過旗下四家基金會作為主要公益平台，同時攜手各子公司的資源，利用「影響」策略串聯社會正向力量。

富邦金控以高標準自我要求，加入多項國際組織與倡議，除遞交 2050 年淨零排放承諾書，宣示將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並成為 1.5°C 企業升溫目標(Business Ambition for 1.5°C)及奔向淨零行動(Race to Zero Campaign)的一員外，同時正式成為 RE100 (Renewable Energy 100)百分之百再生能源倡議成員，承諾 2040 年全球 600 餘處營運據點將全面使用綠電，也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審查，設定自身營運減碳目標，未來將透過自主節能、增建太陽光電設備及採購再生能源等三管齊下，降減營運碳排，預計至 2030 年實踐目標減碳 42%的承諾。

展望未來，富邦金控於追求企業經營績效之際，以品牌精神「正向力量 成就可能」為核心，聚焦四大永續策略，發展結合核心職能的行動方案，發揮正向金融影響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將依前述精神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協助產業籌資投入永續發展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項目，並制定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提供整體計畫指引。

貳、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計畫書之編製與揭露，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2021)、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1)、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2021)及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進行，本計畫書包含四大內容：(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

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及(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計畫書業經外部第三方評估機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永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報告。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本行發行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其募得之資金是否用於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本行於發行綠色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以下綠色投資計畫內之相關投資項目，於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時則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以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內之相關投資項目，如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以下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內之投資項目，以達成發行債券之環境與社會效益目的。

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債券發行後之新增放款)及再融資(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上述融資及再融資均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再融資之比例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50%為原則，且該再融資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前 12 個月以內。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所示，惟實際放款對象、資金用途及條件，將依據當時市場實務情況及本行需求進行調整。

1.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再生能源之案場建置及相關設備購置等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響應政府綠能及減碳政策，促進永續能源發展。	SDG7(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SDG13(氣候行動)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工業製程改善及翻新之綠建築等	電網整合智慧化、抑制尖峰用電、企業更新設備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	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13(氣候行動)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廢水處理設備、污水下水道建置	協助廠商建置高效能設備進行水中污染物處理，將廢水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才排放入河川，避免對環境衝擊。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

2.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	------	-----------	--------------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興建汙水處理廠、地下排汙管道、道路及橋樑等交通建設	協助興建汙水處理廠、地下排汙管道及交通運輸建設，增進社會效益及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SDG6(清淨水資源)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基本服務需求	偏遠或弱勢族群之融資和金融服務	提供偏遠或弱勢族群等貸款優惠利率，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落實弱勢照顧之目標，實踐普惠金融精神。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可負擔的住宅	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提供廠商貸款建造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穩定住宅市場供需平衡與安定民眾居住權益。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針對社會公平之補助及社會福利保障專案	提供偏遠或弱勢之族群福利保障或受到都市更新或城鄉發展影響居民之適當補償。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企業融資、微型企業貸款、企業紓困專案貸款	針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達到穩定就業、促進經濟發展目標。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計畫書所評估之專案皆用於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放款，協助永續發展企業取得資金。本行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檢視借款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及其融資目的，符合本行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所規範之類別者，將該案件列為本債券核貸標的，並以系統或人工方式將其註記為「專案案件」，並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另就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專案資格者，於本債券發行日期前 12 個月以內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亦得列入本投資計畫之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標的。資金貸放後，業務端定期追蹤借款人投資進度及財業務發展，並依權責主管確認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先前之規劃，倘若與當初申請資金之用途不符，將加以輔導、調整資金貸與額度或要求提前還款，並排除計入本案專案案件。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有關本計畫書內容之融資對象說明如下(各類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與範圍及貸款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	說明
----	----	------	----

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再生能源之案場建置及相關設備購置等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其他再生能源設備之公、民營企業	1. 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其他再生能源之系統與電廠建置 2. 本專案係由客戶關係經理(以下簡稱「RM」)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相關廠商所提供再生能源設備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工業製程改善及翻新之綠建築等	有意改善製程或建設綠建築之公、民營企業	1. 如屬工業製程改善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 20% 以上，或至少減少 20% 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排除化石燃料相關設備 2. 如屬建築翻新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 30% 以上，或至少減少 30% 溫室氣體排放量 3. 綠建築應取得 LEED 一定等級以上認證(黃金或白金等級)或台灣內政部綠建築標章一定等級認證(銀級、黃金級、鑽石級)並同時取得建築能效評估達 2 級以上 4.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節約能源設備、綠建築工程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廢水處理設備、污水下水道建置	有意購置廢水處理設備、建置污水下水道之公、民營企業	1. 污/廢水處理、再生水處理設備及污水下水道建置等 2.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廢水處理設施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興建污水處理廠、地下排汙管道、道路及橋樑等交通建設	有意興建污水處理廠、地下排汙管道及交通運輸所需之各項設備與設施，包含必要之安裝與建設服務之公、民營企業	1. 提供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2.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提供改善興建污水處理廠、地下排汙管道及交通建設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基本服務需求	偏遠或弱勢族群之融資和金融服務	有意提供偏遠或弱勢之族群融資和金融服務之公、民	1. 提供基本服務需求所需之費用 2.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

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	說明
		營企業	人需提供基本服務需求相關支出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可負擔的住宅	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有意建設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專案之公、民營企業	1. 建置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所需之相關費用 2.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專案之建設支出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針對社會公平之補助及社會福利保障	因都市更新計畫或城鄉發展規劃需提供當地居民合理補償之公、民營企業或提供社會弱勢族群福利保障之公、民營企業	1. 都市更新計畫或城鄉發展規劃之補償費用及社會福利支出所需之費用 2.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補償費用及社會福利支出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企業融資、微型企業貸款、企業紓困專案貸款	符合本行政策或政府紓困方案所規範之企業	1. 維持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政府紓困企業正常營運之資金，舉凡企業為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 2.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提供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三、 資金運用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債券募集資金在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將投入本行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及其相關融資與再融資需求，未使用之資金將運用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但不限於商業本票、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新臺幣貨幣型基金及換匯交易(FX swap)，不得轉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行使用。資金募集單位應依各次有價證券發行分別設立募集資金管理報表，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於本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募集資金管理報表呈報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依櫃買中心作業要點，本行將於本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出具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並將

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本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投資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情形報告預計在可取得且不違反與客戶協議內容、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 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類別、項目等。
- (二) 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尚未動撥金額。
- (三) 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執行內容。
- (四) 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效益衡量指標。

其中，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水資源回收量估計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專案年度總受益戶數估計
基本服務需求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專案年度總受益戶數估計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專案年度總受益戶數估計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專案年度總受益人數估計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 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專案年度總受益企業家數估計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4. 專案年度總受益人數估計

此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聖德